

昆山创意印务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9日，昆山创意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创意印务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测字第（B04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创意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三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丰夏路9号，北纬31°20'46.33"，东经121°0'49.63"。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规模：年产其他印刷品20吨。

目前企业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10小时，年运行3000小时。就餐为配送，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环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编制完成，于2015年8月18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昆环建[2015]1708号），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迁址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即年产其他印刷品 20 吨搬迁项目（不含烘干、晒版、制版工艺）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废水和废气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相符性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阶段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阶段产品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 3#厂房设置仓库和检验区，实际 3#厂房现阶段未建设，仓库和检验区搬到 1#厂房内，仓储设施占地面积相应减少，仓储容量未增加 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生产设备 6 台，未来也不再引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迁址后发现 1#厂房面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即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将 2#厂房外租，3#厂房验收期间未建设（下一阶段验收内容），此调整降低了企业投入成本同时缩小了污染源分布，进而降低了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所有固体废物合规处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即本项目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原环评设计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布在 1#、2#厂房，企业原厂址内调整后，生

		产车间未发生变化即在 1#、2#厂房 (2#厂房已外租物流公司), 即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减少生产设备 6 台, 生产工艺取消烘干、晒版环节, 制版外包,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不新增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产工艺取消烘干、晒版环节, 制版外包,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生产设备减少 6 台,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减少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文件要求, 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会有微量油墨挥发性气体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胶印机、切纸机及空压机运行的运转噪声, 生产设备全部安于生产车间内,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张边角料和碎屑、废抹布及废淀粉胶粘剂桶、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和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抹布、擦拭废液、废油墨) 以及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环评设计量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纸张边角料和碎屑、废抹布及废淀粉胶粘剂桶、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委托昆山联顺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抹布、擦拭废液、废油墨)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为起始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距离内无民宅、学校、居住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标牌建设等。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进行网上公示及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征求当地环保局的意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创意印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9日

